

附件 1

#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支总表
- 2.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总表
- 3.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总表
- 4.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0.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二）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三）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四）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五）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等工作。

（六）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七）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八）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九）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十）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2	南谯区大柳镇财政所	事业单位
3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4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5	畜牧兽医站	事业单位
6	计生服务所	事业单位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二）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三）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四）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五）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等工作。

（六）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七) 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八) 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九) 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7.13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494.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494.5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876.47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876.47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876.47	支 出 总 计	876.47



###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876.47	876.47	381.97				494.5					494.5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876.47	876.47	381.97				494.5					494.5						

##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7.13	747.1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7.13	747.13				
2010301	行政运行	747.13	747.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9	66.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39	66.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	1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3	36.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7	1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	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	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2	17.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8	4.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	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5	36.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5	36.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5	27.55				
2210202	提租补贴	9.41	9.41				
	<b>合计</b>	<b>876.47</b>	<b>876.47</b>				

##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1.97	一、本年支出	381.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0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b>收 入 总 计</b>	<b>381.97</b>	<b>支 出 总 计</b>	<b>381.97</b>

部门公开表 5

##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63	252.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2.63	252.63			
2010301	行政运行	252.63	252.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9	66.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39	66.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	11.3			
2080505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3	36.73			
2080506	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7	1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	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	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2	17.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8	4.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	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5	36.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5	36.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5	27.55			
2210202	提租补贴	9.41	9.41			
	<b>合计</b>	<b>381.97</b>	<b>381.97</b>			

部门公开表 6

#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0.86	340.86	
30101	基本工资	125.93	125.93	
30102	津贴补贴	64.65	64.65	
30103	奖金	5.55	5.55	
30107	绩效工资	39.62	39.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73	36.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7	18.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2	16.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8	4.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1.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55	27.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7	15.87	2.6
30216	培训费	1.89	1.89	
30228	工会经费	2.9	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0	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8	10.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	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5	22.65	
30301	离休费	10.23	10.23	
30302	退休费	2.88	2.88	
30305	生活补助	4.58	4.58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	4.6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4	0.34	
	合计	381.97	379.37	2.6

##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 计</b>				

备注：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合计</b>											

备注：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_综合定额（行政）	保密柜	0.16					0.16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_综合定额（行政）	会议椅	5.2					5.2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_综合定额（行政）	会议桌	1.56					1.56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_综合定额（行政）	空调机	2					2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_综合定额（行政）	空调机组	4.8					4.8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_综合定额（行政）	其他办公设备	1.95					1.95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_综合定额（行政）	书柜	2.4					2.4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_综合定额（行政）	文件柜	0.5					0.5
<b>合计</b>		18.57					18.57



部门公开表 11

##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
合计						

备注：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876.4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单位资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预算 876.47 万元，本年收入 876.47 万元。

（一）本年收入 876.47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1.97 万元，占 43.58%，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50.22 万元，减少 38.56%，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调动导致工资、福利等费用减少；单位资金收入 494.5 万元，占 56.2%，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55.9 万元，减少 52.9%，减少原因主要是创城工作经费、疫情防控经费、农村环境卫生保护经费等费用的减少。

###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预算 876.4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81.97 万元，减少 38.56%，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调动导致工资、福利等费用减少。

###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81.97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81.97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63 万元，占 66.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9 万元，占 17.38%；卫生健康支出 26 万元，占 6.8%；住房保障支出 36.95 万元，占 9.69%。

##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1.9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68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日常办公支出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63 万元，占 66.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9 万元，占 17.38%；卫生健康支出 26 万元，占 6.8%；住房保障支出 36.95 万元，占 9.69%。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 年预算 252.6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83 万元，增长 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及运转经费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4 年预算 66.6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8 万元，减少 1.89%，减少原因

主要是人员变动。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36.9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29万元，减少5.83%，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下调。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2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15万元，减少10.8%，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1.97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

（一）人员经费381.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安排项目支出。

##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18.5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0.43 万元，减少 52.3%，减少原因主要是相比去年减少了购置新公务用车费用。其中，全部为单位资金安排 18.57 万元，占 100%。

##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2.6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9.83 万元，增长 4%，增长主要原因是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费用增加、物价成本上升等原因造成机关运行成本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57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滁州市南谯区大柳镇人民政府无区财政局批复的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